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60號

債 權 人 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翔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開拓娛樂電子專賣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契約書及存證信函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